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4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4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授信品种不限于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与授信品种以交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为顺利实现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以公司自有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部非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马耀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陈会利: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候选人曲维孟: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董事候选人胡德新: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董事候选人马耀川: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山先生、李友生先生、乔宪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生: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6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和马耀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山先生、李友生、乔宪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陈会利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中共党员,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8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设备队队长、项目经理部经理、第五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 任 SEI 副总经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会利先生曾荣获"2005 年度河北省优秀经营管理者"、"2006 年度中国石化集团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优秀管理工作者"、"2008 年度河北省突出贡献企业家"、"2010 年度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人物奖-卓越领导者奖"、"鸟巢杯 2010 中国建筑业 50 位杰出企业家"、"2012 年石化工程建设优秀企业经理"等称号。陈会利先生是实用新型专利"挤石钻"(ZL200820077241.6)发明人之一。曾在《石油化工建设》等杂志发表《降低旋挖成孔小直径灌注桩充盈系数技术研究》、《石化企业总图三维 GIS 系统的建设实践》等多篇技术论文。持有公司股份 8148684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会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维孟先生,出生于 196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测量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测绘处处长、副院长等;200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曲维孟先生 1993 年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96 年荣获"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1925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曲维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德新先生,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 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科学技术研究所副室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主任、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今,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董事会秘书。胡德新先生曾荣获 "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优秀党员"、"中国石化集团优秀项目经理"等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德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耀川先生,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宁夏彭阳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毕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从事工程地质勘察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工作,现任勘察工程部副经理。无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耀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李山先生,出生于 1953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69 年参加工作,在延安县临镇公社插队三年,后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友生先生,出生于 1954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工程部处长 、副主任,中国石化集团招标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乔宪一先生,出生于 1954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副厂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青岛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部副局级调研员。2015 年 1 月至今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乔宪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四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还需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3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侯光斓先生、吴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经审查: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侯光斓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副主席。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曾荣获 1996 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9792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侯光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占峰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咨询(投资)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北京燕化公司炼油厂工程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勘察设计院保定基地筹建处(基建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办公室主任、 法律事务部经理、监事。曾荣获"中国石化集团直属机关青年岗位能手"、"中国石化集团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等称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登载于 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26日下午 3:00—4:00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会利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德新先生,财务总监王宝成先生和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新星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东方新星 公告编号:2017-020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会利
9.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维孟
9.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德新
9.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耀川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
1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生
10.3、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1、监事候选人侯光斓
11. 2、监事候选人吴占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第 1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至第 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以上第 1 项议案至第 7 项议案、第 9 项议案至第 11 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第 8 项议案属于特殊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票数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9:00–11:30 和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一)。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填写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 16:30。

(5)不接受电话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东方新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00070

传真号码:010-63706966

联系邮箱:bneczqb@bne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路忠

联系电话:010-63706972
传　　真:010-63706966
联系邮箱:bneczqb@bn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5,投票简称:新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表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会利	9.01
议案 9.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维孟	9.02
议案 9.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德新	9.03
议案 9.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耀川	9.04
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议案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	10.01
议案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生	10.02
议案 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	10.03
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议案 11.1	监事候选人侯光斓	11.01
议案 11.2	监事候选人吴占峰	11.02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 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9 至议案 11 为累积投票。

议案 9 为非独立董事选举, 9.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议案 10 为独立董事选举,10.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03 代表第三位候选人; 议案 11 为监事选举,1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议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 1 议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东方新星(股票代码:002755)股票,现登记参加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一、委托权限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会利	√	票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维孟	√	票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德新	√	票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耀川	√	票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山	√	票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生	√	票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	√	票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监事候选人侯光斓	√	票		
11.02	监事候选人吴占峰	√	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